

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63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32
號

承辦人：韓婉婷

電話：02-33931799轉211

傳真：02-33931780

電子郵件：t612@chw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金教字第1146000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社群領導人專業增能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 (15936932_114600017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承辦「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群組中心學
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「社群領導人專業增能」研習實施
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「群組中心學校聯盟」課程
與教學推動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為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領導人推動社群之能量，以落實
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進而協助推動十二
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有申請國教署「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活
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」子計畫一的學校，每校請薦派
一名社群領導人參加，以兩次活動皆能參與為原則，參
加人員請准予公假派代。
- (二)若有剩餘名額則開放其他有興趣的社群領導人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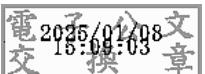
天母國中 1140108



QHAA1146000249

四、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即日起至當次研習3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。2月19日研習場次(北市研習字第1140106042號)、3月18日研習場次(北市研習字第1140106043號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98